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中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
年度速偵字第167號），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：被告陳致中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
之土地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3日2時13分許，持其攜帶
之木梯，攀越圍牆，侵入嘉義縣○路鄉○路村○○○○○○○
0號告訴人蔡○嬌住宅前庭院。案經蔡○嬌訴由嘉義縣警察
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
判決處刑，因認陳致中涉犯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附連圍繞
之土地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
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
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
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
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
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法
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
諭知者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
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
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蔡○嬌指訴被告陳致中犯妨害自由案件，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陳致中涉犯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宅
02 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
03 論。嗣蔡○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番路鄉調
04 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
05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07 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10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粘柏富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遷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19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黃莉君